山政办发〔2020〕3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发《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

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《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

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

工作的实施方案

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4〕55号），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教师发〔201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我区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强统筹教师管理，促进县域内教育均衡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职工“以县为主”的管理体制，按照“按需设岗、竞聘上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”的原则，在强化县域统筹功能的基础上，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，为教师合理交流轮岗提供制度保障，优化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　　1.统筹兼顾原则。坚持协同推进，把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与教师交流轮岗和推进《事业单位管理条例》实施等协同配套、统筹实施。

2.以人为本原则。坚持以人为本，民主协商，充分尊重基层学校校长、教师意见，切实维护教师权益，充分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，激发教师队伍活力。

3.依法有序原则。依法依规公开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、工作流程和动态信息，规范操作程序，依法有序实施。严肃工作纪律，强化监督，切实防止不规范、不公平的情况发生。

　　三、对象范围

全区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从2020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编制方面

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3部门《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教师发〔2015〕2号）文件规定的“总量控制、统筹城乡、结构调整、有增有减”的原则，由区委编办负责统筹加强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总量管理，每3－5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。区教体局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，统一调配和使用教师编制。

（二）岗位方面

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，调整完善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，根据学校编制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岗位数量，积极探索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岗位“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”有效机制。实现区教体局在设定岗位总量内，按照实际情况，将设定的岗位总量具体分配到各单位，实行岗位动态调整，并将调整结果报送区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镇街教职工工资及相关待遇方面

**1.社保金（含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失业保险）。**镇街教师统筹社保金为7063.20万元，镇街按承担50%计算，为3531.60万元，需由镇街政府按时交至区教体局指定账户，其余50%由区财政负担。对于欠缴社保金问题，改革之前已退休的镇街教师所欠社保金，由镇街按原渠道支付；改革后办理退休的教师，原镇街欠缴的社保金，仍由原欠缴镇街负责支付。

**2.退休教师一次性退休补贴资金。**改革之前退休的教师，补贴资金仍由镇街按原渠道支付。改革之后退休的教师，按每年乡镇教师退休100人测算，每人大约需要发放10万元，总计1000万元，按镇街承担50%计算，为500万元，计入“上解基数”，区财政与镇街财政进行体制结算，剩余50%由区财政负担。在教师办理退休手续时，由区财政一次性垫付。

**3.退休教师取暖费、物业费及在职教师取暖费。**截止2019年12月，镇街累计退休1712人，镇街在职教师2921人，共需1428.04万元，按镇街承担50%计算，为714.02万元，计入“上解基数”，区财政与镇街进行体制结算，剩余50%目前已由区财政负担。

**4.遗属及死亡抚恤资金。**改革之前享受遗属及死亡抚恤金的，由镇街按原渠道支付。改革后镇街每年新增遗属及死亡抚恤金，经测算，约需资金40万元，按镇街承担50%计算，为20万元，计入“上解基数”，区财政与镇街财政进行体制结算，剩余50%由区财政负担。在需要支付遗属及死亡抚恤金时，需由区财政一次性垫付。

**5、新增资部分。**改革后，所有区统一安排的正常工资调整、薪级晋升等，由区财政统筹按比例增加，或适当调整镇街承担固定“上解基数”。

**6、新招聘教师的工资。**自2019年起，新招聘教师主要安排在区直学校任教，其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，由区财政统筹发放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一项更重要内容，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要建立工作督导机制，及时发现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各镇街要积极支持改革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抓好工作落实，不断推进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实施。区里将各镇街资金缴纳情况纳入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，作为对镇街考核的重要内容。有关资金缴纳由各镇街每月15日前交至指定账户（开户行：农行枣庄市山亭区支行，账户名：枣庄市山亭区教育财务管理结算中心，账号：15286101040004880），其余资金由区财政体制结算（具体缴纳金额见附件）。区教育财务管理结算中心作为参保主体，具体负责镇街教师社保金缴纳办理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广大中小学教师的切身利益。区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工作培训会等方式进行宣传，切实形成推进改革工作的思想共识。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，要做好充分的先期研判，制定预案。对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要认真总结，及时宣传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，确保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工作稳妥推进。

附件：1.山亭区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资金明细表

 2.各镇街应上缴社保金明细表

 3.镇街教师取暖费、退休教师物业费上解明细表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